

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评审规则

(2023 年 5 月修订)

为规范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的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章程》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高效”的评审工作原则，制订本全国决赛评审规则，各分赛区的预赛可参照本规则开展评审工作。

一、全国决赛评审委员会的组成

1. 每届全国决赛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评委会）由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聘请。评委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和委员若干名；设秘书组，负责评审的事务性工作；分若干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组设组长 1 名、秘书 1 名。

2. 评委会委员名单赛前保密，在决赛评审开始时进行公布。评委会中来自同一学校或单位的委员不超过两名。评委会履行完评审工作之后，由大赛组委会予以解散。

3. 评委会根据大赛主题和内容的需要，可成立裁判组，负责竞技类作品比赛的裁判、评分工作。

二、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评委会在主任或副主任的主持下组织评审工作。

2. 评委通过审阅设计资料、观摩实物演示与问辩、学生答辩等过程，对参赛作品的选题、设计、制作和现场表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 评委依据评分标准，对参赛作品进行独立评分。评审观测点主要包括选题的新颖性、实用性、推广应用价值；设计的创新性、结构合理性、技术文件的质量、设计理论和方法的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；制作的功能实现、工艺性、外观、性价比；现场的介绍及演示、答辩等。

4. 竞技类作品的比赛按当届大赛发布的比赛规则执行，其设计评审按当届大赛公布的办法执行。

5.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。评委不得参与对其本人指导作品、本学校或直系亲属的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。如有诸如此类情况，评委应主动提出回避。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、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。

三、 评审基本程序

1. 全国决赛的评审可根据评审工作量分若干阶段进行。

2. 每阶段的评审工作可分小组评审和集中评审两个步骤。

3. 小组评审：将参赛作品按类别分成若干小组，评委亦划分成若干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委对组内参赛作品进行独立评分，评审小组根据组内分配的获奖名额，对小组作品按得分排序，提出本组作品获奖的建议名单。

4. 集中评审：对各评审小组上报的获奖建议名单，评委会进行复审；对需进一步确定获奖等级的部分参赛作品，评委会将通过再次投票（或打分），最终确定各个奖次的获奖名单。

5. 评委会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，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。

四、 附则

1. 大赛评委有配合大赛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作品复查工作的义务。

2. 本规则由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制定，并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2023年5月18日